

山西省司法厅文件

晋司办〔2021〕63号

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司法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

各市司法局：

为规范全省司法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执法行为，保障公正、合法、合理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根据《山西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办法》（省政府令第286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49号）要求，现将《山西省司法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司法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



附件：

山西省司法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省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山西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办法》和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等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实际制定本基准。

第二条 本基准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定职权实施行政处罚时，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内，综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当事人主观过错等，正确、适当地确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的权限。

第三条 本基准适用于本省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等领域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

第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处罚法定、程序正当、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同一司法行政机关对同类违法主体实施的性质相同、情节相似、危害后果基本相当的违法行为，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同，避免处罚畸轻畸重。

第二章 公证机构及公证员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基准

第六条 对《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处罚：

(一) 较轻。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的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情节轻微，对有关公证机构及公证员尚未造成经济及名誉损失，无违法所得，且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积极纠正的，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给予警告处罚。

(二) 较重。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的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对有关公证机构及公证员造成了较大的经济及名誉损失的；以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不足1万元；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对公证机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三) 严重。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的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对有关公证机构及公证员造成了重大的经济及名誉损失的；以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1万元以上的；受到处罚后又发生该违法行为的；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后果严重的；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对公证机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

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第七条 对《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处罚：

(一) 较轻。公证费多收或者少收不超过10%，且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积极纠正的，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二) 较重。公证费多收或者少收10%-30%的；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或不积极纠正的；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对公证机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三) 严重。公证费多收或者少收超过30%的；受到处罚后又发生该违法行为的；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后果严重的；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对公证机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第八条 对《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公证员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处罚：

(一) 较轻。同时在两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但尚未出具

公证书，且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积极纠正的。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二) 较重。同时在两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并已出具了公证书的；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或不积极纠正的；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对公证机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三) 严重。同时在两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并已出具了公证书，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受到处罚后又发生该违法行为的；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后果严重的；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对公证机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第九条 对《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公证员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处罚：

(一) 较轻。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违法所得3千元以下或持续时间一个月以下，且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积极纠正的。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给予警告；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二) 较重。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违法所得在3千

元以上1万元以下或持续时间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或不积极纠正的；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对公证机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三）严重。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或持续时间在六个月以上的；受到处罚后又发生该违法行为的；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后果严重的；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对公证机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第十条 对《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公证员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处罚：

（一）较轻。实施该违法行为一次，其公证书内容并不违法或有失真实，且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积极纠正的。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给予警告；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二）较重。实施该违法行为两次，其公证书内容并不违法或有失真实的；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或不积极纠正的；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对公证机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违法

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三) 严重。实施该违法行为三次及以上，其公证书内容并不违法或有失真实的；公证书内容违法或有失真实，给相关当事人利益造成损失或取得不正当利益的；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后果严重的；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对公证机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第十一条 对《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私自出具公证书”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处罚：

(一) 较轻。私自出具公证书一次，公证员与当事人没有权钱交易，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二) 较重。私自出具公证书两次，公证员与当事人没有权钱交易，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大的；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两个月以下的停业整顿；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5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违法所得除依

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三) 严重。私自出具公证书三次，公证员与当事人没有权钱交易的；私自出具公证书一次，公证员与当事人有权钱交易的；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两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停业整顿；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四) 特别严重。私自出具公证书三次以上，公证员与当事人没有权钱交易的；私自出具公证书两次及以上，公证员与当事人有权钱交易的；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受到处罚后又发生该违法行为的；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具有其他特别严重情形的。对公证机构处10万元罚款，并给予三个月停业整顿；对公证员给予吊销执业证书的处罚；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第十二条 对《公证法》第四十二条款第二项规定的“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处罚：

(一) 较轻。因未依据相关公证事项办理规则尽到审慎核实义务，为不真实、不合法事项出具公证书一次，且给相关当事人造成损失较小的。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2千元以

上 5 千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二）较重。因未依据相关公证事项办理规则尽到审慎核实义务，为不真实、不合法事项出具公证书两次的；因存在明显过失，为不真实、不合法事项出具公证书一次的；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两个月以下的停业整顿；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 5 千元以上 8 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三）严重。因未依据相关公证事项办理规则尽到审慎核实义务，为不真实、不合法事项出具公证书三次的；因存在明显过失，为不真实、不合法事项出具公证书两次的；造成相关当事人较大损失的。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对公证机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两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停业整顿；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 8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四）特别严重。因未依据相关公证事项办理规则尽到审慎核实义务，为不真实、不合法事项出具公证书四次及以上的；因存在明显过失，为不真实、不合法事项出具公证书三次及以上的；明知公证事项不真实、不合法而出具公证书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具有其他特别严重

情形的。对公证机构处 10 万元罚款，停业整顿三个月；对公证员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第十三条 对《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处罚：

(一) 较轻。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价值 2 千元以下的。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二) 较重。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价值 2 千元以上 4 千元以下的。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两个月以下的停业整顿；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 5 千元以上 8 千元以下罚款，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三) 严重。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价值 4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的；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对公证机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两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停业整顿；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 8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四) 特别严重。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价值 6 千元以上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具有其他特别严重情形的。对公证机构处 10 万元罚款，停业整顿三个月；对公证员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第十四条 对《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处罚：

(一) 较轻。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一次，未造成当事人、公证事项利害关系人经济损失的。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二) 较重。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两次的；造成当事人、公证事项利害关系人较小经济损失的。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两个月以下的停业整顿；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 5 千元以上 8 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三) 严重。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三次的；造成当事人、公证事项利害关系人较大经济损失的；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二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停业整顿；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四）特别严重。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三次以上的；造成当事人、公证事项利害关系人重大经济损失的；具有其他特别严重情形的。对公证机构处10万元罚款，并给予三个月停业整顿；对公证员给予吊销执业证书的处罚；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第十五条 对《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处罚：

（一）较轻。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未造成他人损失的。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二）较重。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造成他人损失，但损失较小的。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两个月以下的停业整顿；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5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三) 严重。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造成他人较大经济损失的；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给国家造成损失的；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二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停业整顿；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四) 特别严重。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造成他人重大经济损失的；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危害后果的；具有其他特别严重情形。对公证机构处10万元罚款，并给予三个月停业整顿；对公证员给予吊销执业证书的处罚；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第三章 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人违法行为行政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第十六条 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15年修正）》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行政处罚：

(一) 一般。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经过整改可以完全消除危害后果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处罚。

(二)较重。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经过整改可以减轻危害后果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处罚。

(三)严重。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无法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给予撤销登记处罚。

第十七条 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15年修正）》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司法鉴定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行政处罚：

(一)一般。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伪造、变造等欺诈手段骗取登记，主动纠正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处罚。

(二)较重。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伪造、变造等欺诈手段骗取登记，不主动纠正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处罚。

(三)严重。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伪造、变造等欺诈手段骗取登记，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给予撤销登记处罚。

第十八条 对《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司法鉴定机构“超出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和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具有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

后果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行政处罚：

（一）较轻。超出登记的业务范围开展司法鉴定活动，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处罚，并责令其改正。

（二）一般。超出登记的业务范围开展司法鉴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经过整改可以完全消除危害后果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处罚。

（三）较重。超出登记的业务范围开展司法鉴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经过整改可以减轻危害后果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处罚。

（四）严重。超出登记的业务范围开展司法鉴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给予撤销登记处罚。

第十九条 对《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司法鉴定机构“未经依法登记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和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具有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行政处罚：

（一）较轻。未经依法登记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处罚，并责令其改正。

（二）一般。未经依法登记擅自设立分支机构，造成严重后果，经过整改可以完全消除危害后果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处罚。

（三）较重。未经依法登记擅自设立分支机构，造成严

重后果，经过整改可以减轻危害后果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处罚。

（四）严重。未经依法登记擅自设立分支机构，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给予撤销登记处罚。

第二十条 对《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司法鉴定机构“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和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具有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行政处罚：

（一）较轻。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处罚，并责令其改正。

（二）一般。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造成严重后果，经过整改可以完全消除危害后果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处罚。

（三）较重。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造成严重后果，经过整改可以减轻危害后果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处罚。

（四）严重。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给予撤销登记处罚。

第二十一条 对《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出借《司法鉴定许可证》的”和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具有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按照以下基准实施行政处罚：

(一) 较轻。出借《司法鉴定许可证》，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处罚，并责令其改正。

(二) 一般。出借《司法鉴定许可证》，造成严重后果，经过整改可以完全消除危害后果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处罚。

(三) 较重。出借《司法鉴定许可证》，造成严重后果，经过整改可以减轻危害后果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处罚。

(四) 严重。出借《司法鉴定许可证》，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给予撤销登记处罚。

第二十二条 对《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司法鉴定机构“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和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具有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行政处罚：

(一) 较轻。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处罚，并责令其改正。

(二) 一般。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经过整改可以完全消除危害后果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

以下处罚。

(三) 较重。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经过整改可以减轻危害后果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处罚。

(四) 严重。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给予撤销登记处罚。

第二十三条 对《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的司法鉴定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和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具有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行政处罚：

(一) 较轻。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委托，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处罚，并责令其改正。

(二) 一般。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委托，造成严重后果，经过整改可以完全消除危害后果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处罚。

(三) 较重。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委托，造成严重后果，经过整改可以减轻危害后果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处罚。

(四) 严重。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委托，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给予撤销登记处

罚。

第二十四条 对《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司法鉴定机构“违反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的”和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具有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行政处罚：

(一) 较轻。违反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未造成严重后果，给予警告处罚，并责令其改正。

(二) 一般。违反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造成严重后果，违法所得不满2万元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处罚。

(三) 较重。违反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造成严重后果，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处罚。

(四) 严重。违反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造成严重后果，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给予撤销登记处罚。

第二十五条 对《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八项规定的司法鉴定机构“支付回扣、介绍费，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行为的”和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具有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行政处罚：

(一) 较轻。支付回扣、介绍费，或者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处罚，并责令其

改正。

(二)一般。支付回扣、介绍费不满3千元，或者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经过整改可以完全消除危害后果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处罚。

(三)较重。支付回扣、介绍费3千元以上不满5千元，或者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经过整改可以减轻危害后果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处罚。

(四)严重。支付回扣、介绍费5千元以上，或者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给予撤销登记处罚。

第二十六条 对《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九项规定的司法鉴定机构“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和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具有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行政处罚：

(一)较轻。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处罚，并责令其改正。

(二)一般。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经过整改可以完全消除危害后果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处罚。

(三) 较重。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经过整改可以减轻危害后果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处罚。

(四) 严重。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给予撤销登记。

第二十七条 对《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登记，从事已纳入本办法调整范围司法鉴定业务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行政处罚：

(一) 较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登记，初次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责令其停止司法鉴定活动，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至 1.5 倍的罚款，同时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二) 较重。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二次的，责令其停止司法鉴定活动，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至 2.5 倍的罚款，同时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三) 严重。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次及以上的，责令其停止司法鉴定活动，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至3倍的罚款，同时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第二十八条 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15年修正）》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司法鉴定人“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行政处罚：

（一）一般。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经过整改可以完全消除危害后果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处罚。

（二）较重。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经过整改可以减轻危害后果的，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处罚。

（三）严重。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或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给予撤销登记处罚。

第二十九条 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15年修正）》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司法鉴定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行政处罚：

（一）一般。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伪造、变造等欺诈手段骗取登记，主动纠正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处罚。

（二）较重。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伪造、变造等

欺诈手段骗取登记，不主动纠正的，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处罚。

(三) 严重。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伪造、变造等欺诈手段骗取登记，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给予撤销登记处罚。

第三十条 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15年修正）》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司法鉴定人“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行政处罚：

(一) 一般。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非法定事由拒绝出庭作证一次，或者其他情节较轻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处罚。

(二) 较重。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非法定事由拒绝出庭作证二次，或者其他情节较重的，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处罚。

(三) 严重。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非法定事由拒绝出庭作证三次及以上，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登记处罚。

第三十一条 对《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规定的司法鉴定人“故意做虚假鉴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行政处罚：

(一) 一般。故意做虚假鉴定，未造成严重后果，且主动纠正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处罚。

(二) 较重。故意做虚假鉴定，未造成严重后果，经督促积极纠正的，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处罚。

(三) 严重。故意做虚假鉴定，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登记处罚。

第三十二条 对《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司法鉴定人“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的”和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的司法鉴定人“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行政处罚：

(一) 较轻。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处罚，并责令其改正。

(二) 一般。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造成严重后果，违法所得不满1万元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处罚。

(三) 较重。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造成严重后果，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的，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处罚。

(四) 严重。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造成严重后果，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登记处罚。

第三十三条 对《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司法鉴定人“超出登记的执业类别执业的”和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的司法鉴定人“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九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行政处罚：

（一）较轻。超出登记的执业类别执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处罚，并责令其改正。

（二）一般。超出登记的执业类别执业，造成严重后果，经过整改可以完全消除危害后果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处罚。

（三）较重。超出登记的执业类别执业，造成严重后果，经过整改可以减轻危害后果的，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处罚。

（四）严重。超出登记的执业类别执业，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给予撤销登记处罚。

第三十四条 对《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司法鉴定人“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和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的司法鉴定人“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行政处罚：

（一）较轻。私自接受委托，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处罚，并责令其改正。

（二）一般。私自接受委托，造成严重后果，违法所得不满1万元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处罚。

（三）较重。私自接受委托，造成严重后果，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的，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处罚。

(四) 严重。私自接受委托，造成严重后果，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登记处罚。

第三十五条 对《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的司法鉴定人“违反保密和回避规定的”和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的司法鉴定人“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行政处罚：

(一) 较轻。违反保密和回避规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处罚，并责令其改正。

(二) 一般。违反保密和回避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给相关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不满3万元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处罚。

(三) 较重。违反保密和回避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给相关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处罚。

(四) 严重。违反保密和回避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给相关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以上的，给予撤销登记处罚。

第三十六条 对《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司法鉴定人“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和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的司法鉴定人“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

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行政处罚：

（一）较轻。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处罚，并责令其改正。

（二）一般。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经过整改可以完全消除危害后果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处罚。

（三）较重。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经过整改可以减轻危害后果的，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处罚。

（四）严重。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给予撤销登记处罚。

第三十七条 对《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未经登记的人员，从事已纳入本办法调整范围司法鉴定业务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行政处罚：

（一）较轻。未经登记的人员，初次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责令其停止司法鉴定活动，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至 1.5 倍的罚款，同时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二）较重。未经登记的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二次的，责令其停止司法鉴定活动，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至 2 倍的罚款，

同时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三) 严重。未经登记的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次及以上的，责令其停止司法鉴定活动，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至 3 倍的罚款，同时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第四章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基准

第三十八条 对《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处罚：

(一) 较轻。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情节较轻，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给予警告处罚，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二) 较重。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大的；违法情节较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给予警告处罚，处 5 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三) 严重。违法行为长期持续，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巨大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处罚，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

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第三十九条 对《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律师“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处罚：

(一) 较轻。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情节较轻，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给予警告处罚，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二) 较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大的；违法情节较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给予警告处罚，可以处5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三) 严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三次及以上的，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巨大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处罚，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第四十条 对《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律师“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处罚：

(一) 较轻。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

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情节较轻，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给予警告处罚，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二）较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大的；违法情节较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给予警告处罚，可以处5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三）严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三次及以上，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巨大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处罚，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第四十一条 对《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处罚：

（一）较轻。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情节较轻，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给予警告处罚，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二）较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大的；违法情节较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

较重。给予警告处罚，可以处 5 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三) 严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三次及以上，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巨大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处罚，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第四十二条 对《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律师“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处罚：

(一) 较轻。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情节较轻，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给予警告处罚，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二) 较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大的；违法情节较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给予警告处罚，可以处 5 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三) 严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三次及以上，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巨大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处罚，有

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第四十三条 对《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处罚：

(一) 较轻。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情节较轻，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给予警告处罚，可以处5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二) 较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大的；违法情节较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给予警告处罚，可以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三) 严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三次及以上，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巨大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处罚，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第四十四条 对《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处罚：

(一) 较轻。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

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情节较轻，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给予警告处罚，可以处 5 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二）较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大的；违法情节较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给予警告处罚，可以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三）严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三次及以上，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巨大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处罚，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第四十五条 对《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律师“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处罚：

（一）较轻。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情节较轻，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给予警告处罚，可以处 5 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二）较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大的；违法情节较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

较重的，给予警告处罚，可以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三) 严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三次及以上，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巨大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处罚，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第四十六条 对《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律师“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处罚：

(一) 较轻。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情节较轻，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给予警告处罚，可以处5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二) 较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大的；违法情节较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给予警告处罚，可以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三) 严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三次及以上，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巨大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

下处罚，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第四十七条 对《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处罚：

(一) 较轻。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情节较轻，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处罚，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二) 较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大的；违法情节较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给予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处罚，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三) 严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三次及以上，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巨大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给予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处罚，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 对《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律师“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

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处罚：

(一) 较轻。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或者行贿数额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情节较轻，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处罚，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二) 较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或者行贿数额较大的；违法情节较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给予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处罚，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三) 严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三次及以上，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或者行贿数额巨大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给予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处罚，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第四十九条 对《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律师“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处罚：

(一) 较轻。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情节较轻，或者危害后果、

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处罚，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二) 较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大的；违法情节较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给予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处罚，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三) 严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三次及以上，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巨大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给予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处罚，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第五十条 对《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的律师“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处罚：

(一) 较轻。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情节较轻，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处罚，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二) 较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大的；违法情节较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处罚，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三) 严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三次及以上，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巨大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给予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处罚，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第五十一条 对《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律师“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处罚：

(一) 较轻。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情节较轻，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处罚，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二) 较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大的；违法情节较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

较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处罚，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三) 严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三次及以上，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巨大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给予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处罚，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第五十二条 对《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的律师“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处罚：

(一) 较轻。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情节较轻，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处罚，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二) 较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大的；违法情节较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处罚，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三) 严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三次及以上，且不

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巨大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给予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处罚，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第五十三条 对《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律师“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处罚：

(一) 较轻。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情节较轻，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处罚，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二) 较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大的；违法情节较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处罚，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三) 严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三次及以上，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巨大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给予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处罚，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第五十四条 对《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八项规定的律师“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处罚：

(一) 较轻。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情节较轻，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处罚，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二) 较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大的；违法情节较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处罚，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三) 严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三次及以上，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巨大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给予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处罚，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第五十五条 对《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九项规定的律师“泄露国家秘密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处罚：

(一) 较轻。过失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情节较轻，或者危害后果、

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处罚，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二) 较重。故意违反本项规定，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过失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大的；违法情节较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处罚，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三) 严重。故意违反本项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巨大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给予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处罚，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第五十六条 对《律师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律师“因违反《律师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处罚：

(一) 较轻。再次违法的情节较前次违法的情节轻，应当给予警告处罚，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处罚。

(二) 较重。再次违法的情节与前次违法的情节相当，应当给予警告处罚，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再次违法的情节较前次违法的情节轻，应当给予警告处罚，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处罚。

(三) 严重。再次违法的情节较前次违法的情节严重，应当给予警告处罚的；再次违法的情节与前次违法的情节相当，应当给予警告处罚，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给予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处罚。

第五十七条 对《律师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处罚：

(一) 较轻。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情节较轻，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给予责令停止非法执业处罚，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二) 较重。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大的；违法情节较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给予责令停止非法执业处罚，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三) 严重。违法行为长期持续，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巨大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给予责令停止非法执业处罚，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对《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处罚：

(一) 较轻。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情节较轻，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给予警告处罚，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二) 较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大的；违法情节较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给予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处罚，可以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三) 严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三次及以上，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巨大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给予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处罚，可以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四) 特别严重。违法情节特别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特别严重的，给予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处罚，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第五十九条 对《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二项规定的律师

事务所“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处罚：

(一) 较轻。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情节较轻，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给予警告处罚，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二) 较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大的；违法情节较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给予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处罚，可以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三) 严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三次及以上，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巨大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给予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处罚，可以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四) 特别严重。违法情节特别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特别严重的，给予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处罚，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第六十条 对《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三项规定的律师事

务所“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处罚：

(一) 较轻。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情节较轻，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给予警告处罚，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二) 较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大的；违法情节较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给予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处罚，可以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三) 严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三次及以上，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巨大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给予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处罚，可以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四) 特别严重。违法情节特别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特别严重的，给予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处罚，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第六十一条 对《律师法》第五十条第四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

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处罚：

（一）较轻。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情节较轻，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给予警告处罚，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二）较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大的；违法情节较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给予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处罚，可以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三）严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三次及以上，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巨大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给予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处罚，可以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四）特别严重。违法情节特别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特别严重的，给予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处罚，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第六十二条 对《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五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处罚：

(一) 较轻。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情节较轻，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给予警告处罚，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二) 较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大的；违法情节较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给予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处罚，可以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三) 严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三次及以上，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巨大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给予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处罚，可以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四) 特别严重。违法情节特别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特别严重的，给予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处罚，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第六十三条 对《律师法》第五十条第六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处罚：

(一) 较轻。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

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情节较轻，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给予警告处罚，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二）较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大的；违法情节较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给予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处罚，可以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三）严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三次及以上，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巨大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给予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处罚，可以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四）特别严重。违法情节特别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特别严重的，给予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处罚，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第六十四条 对《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七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处罚：

（一）较轻。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情节较轻，或者危害后果、

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给予警告处罚，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二) 较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大的；违法情节较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给予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处罚，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三) 严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三次及以上，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巨大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给予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处罚，可以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四) 特别严重。违法情节特别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特别严重的，给予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处罚，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第六十五条 对《律师法》第五十条第八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处罚：

(一) 较轻。有《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条所列违法行为一项，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情节较轻，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

轻的，给予警告处罚，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二) 较重。有《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条所列违法行为二项，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有《处罚办法》第三十条所列违法行为一项，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大的；违法情节较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给予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处罚，可以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三) 严重。有《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条所列违法行为三项及以上，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有《处罚办法》第三十条所列违法行为二项，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巨大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给予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处罚，可以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四) 特别严重。违法情节特别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特别严重的，给予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处罚，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第六十六条 对《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律师事务所因违反《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受到处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处罚：

(一) 较轻。律师事务所受到警告处罚的，给予负责人

警告处罚。

(二) 较重。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给予负责人警告处罚，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三) 严重。律师事务所受到被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处罚的，给予负责人警告处罚，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对《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或者代表“非法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其他营利活动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处罚：

(一) 较轻。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给予责令限期停业处罚，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对首席代表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代表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较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大，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给予责令限期停业处罚，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给予首席代表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代表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严重。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逐级提请司法部吊销该代表机构的执业执照或者该代表的执业证书；给予首席代表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代表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对《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聘用内地执业律师，或者聘用的辅助人员从事法律服务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处罚：

(一) 一般。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给予警告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二) 严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巨大的；拒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给予责令限期停业处罚。

第六十九条 对《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开展法律服务收取费用未在中国境内结算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处罚：

(一) 较轻。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立即改正的；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给予警告处罚，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应当在中国境内结算的金额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

的罚款。

(二) 较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不能立即改正的；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给予警告处罚，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应当在中国境内结算的金额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三) 严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巨大的；拒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给予责令限期停业处罚，处以应当在中国境内结算的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条 对《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未按时报送年度检验材料接受年度检验，或者未通过年度检验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处罚：

(一) 一般。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给予警告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二) 严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巨大的；拒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给予责令限期停业处罚。

第七十一条 对《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同时在两个以上代表机构担任或者兼任代表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处罚：

(一) 一般。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一般的，给予警告处罚，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二) 比较严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不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情节比较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比较严重的，给予责令限期停业处罚，并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严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拒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或者严重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给予责令限期停业处罚，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 对《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或者代表“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处罚：

(一) 一般。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一般的，给予警告处罚，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

的外，予以没收。

(二) 比较严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不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情节比较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比较严重的，给予责令限期停业处罚，并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严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拒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或者严重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给予责令限期停业处罚，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对《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或者代表“利用法律服务的便利，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处罚：

(一) 一般。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一般的，给予警告处罚，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二) 比较严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不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情节比较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比较严重的，给予责令限期停业处罚，并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严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拒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或者严重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给予责令限期停业处罚，并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对《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注销，在债务清偿完毕前将财产转移至中国境外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处罚：

(一) 较轻。违法转移财产数额较小，未转移的财产能够清偿债务，损害他人利益较小的，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且其他情节较轻的，给予对代表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以下罚款，对首席代表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退回已转移的财产，用于清偿债务。

(二) 较重。违法转移财产数额较大，未转移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损害他人利益较大的；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给予对代表机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首席代表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 4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退回已转移的财产，用于清偿债务。

(三) 严重。在债务清偿前已将财产全部转移的；违法转移财产数额巨大的；严重损害他人利益的；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给予对代表机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首席代表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

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退回已转移的财产，用于清偿债务。

第七十五条 对《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外国律师事务所、外国律师或者外国其他组织、个人“擅自在中国境内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已被撤销执业许可的代表机构或者代表继续在中国境内从事法律服务活动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处罚：

(一) 较轻。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或者造成损失较小，或者违法所得较小，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予以取缔，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较重。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或者造成损失较大，或者违法所得较大，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或者造成损失较小，或者违法所得较小，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予以取缔，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严重。违法行为长期持续，或者造成损失巨大，或者违法所得巨大；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或者造成损失较大，或者违法所得较大，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予以取缔，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20万元以

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 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或者代表“非法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其他营利活动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处罚：

(一) 较轻。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或者违法所得较小，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给予对代表处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下或者对代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下处罚，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对首席代表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代表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二) 较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大，或者违法所得较大的；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给予对代表处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或者对代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对首席代表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代表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严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巨大的，或者拒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给予吊销该代表处的执业执照或者该代表的执业证书处罚，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对首席代表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代表各处 15 万

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七条 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聘用内地执业律师，或者聘用的辅助人员从事法律服务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处罚：

(一) 一般：有本项违法行为，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一般的，给予警告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二) 严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拒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给予停业整顿六个月以下处罚。

(三) 特别严重。逾期仍不改正的，给予吊销执业执照处罚。

第七十八条 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规定的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开展法律服务收取费用未在内地结算”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处罚：

(一) 一般。有本项违法行为，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一般的，给予警告处罚，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应当在内

地结算的金额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二) 严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拒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给予停业整顿六个月以下处罚，处以应当在内地结算的金额 1.5 倍以上 2.5 倍以下的罚款。

(三) 特别严重。逾期仍不改正的，给予吊销执业执照处罚，处以应当在内地结算的金额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未按时报送年度检验材料接受年度检验，或者未通过年度检验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处罚：

(一) 一般。有本项违法行为，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一般的，给予警告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二) 严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拒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给予停业整顿六个月以下处罚。

(三) 特别严重。逾期仍不改正的，给予吊销执业执照处罚。

第八十条 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同时在两个以上代表处担任或者兼任代表”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处罚：

(一) 一般。有本项违法行为，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一般的，给予警告处罚，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二) 严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拒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给予对代表处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下或者对代表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下处罚，并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特别严重。违法情节特别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特别严重的，给予对代表处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或者对代表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处罚，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一条 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或者代表“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处罚：

(一) 一般。有本项违法行为，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

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一般的，给予警告处罚，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二）严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拒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给予对代表处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下或者对代表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下处罚，并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特别严重。违法情节特别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特别严重的，给予对代表处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或者对代表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处罚，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二条 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或者代表“利用法律服务的便利，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处罚：

（一）一般。有本项违法行为，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一般的，给予警告处罚，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二）严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拒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给予对代表处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下或者对代表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下处罚，并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特别严重。违法情节特别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特别严重的，给予对代表处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或者对代表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处罚，并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三条 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注销的，在债务清偿完毕前将财产转移至内地以外”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处罚：

(一) 较轻。违法转移财产数额较小，未转移的财产能够清偿债务，损害他人利益较轻的，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且其他情节较轻的，给予代表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首席代表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退回已转移的财产，用于清偿债务。

(二) 较重。部分转移财产，未转移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损害他人利益较大的；违法转移财数额较大的；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给予代表机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首席代表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 4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退回已转移的财产，用于清偿债

务。

(三) 严重。在债务清偿前已将财产全部转移的；违法转移财产数额巨大的；严重损害他人利益的；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给予对代表机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含）以下罚款，对首席代表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责令退回已转移的财产，用于清偿债务。

第八十四条 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港澳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其他组织、个人“擅自内地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已被撤销执业许可的代表处或者代表继续在内地从事法律服务活动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处罚：

(一) 较轻。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或者造成损失较小，或者违法所得较小，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予以取缔，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较重。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或者造成损失巨大，或者违法所得巨大，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或者造成损失较大，或者违法所得较大，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予以取缔，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

下的罚款。

(三) 严重。违法行为长期持续，或者造成损失巨大，或者违法所得巨大；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予以取缔，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五条 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有违反内地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本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处罚：

(一) 较轻。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能够及时纠正，且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二) 较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能够及时纠正，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罚，责令限期改正。处违法所得 1 倍及以上 2 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三) 严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罚，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 1 倍及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第五章 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第八十六条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超越业务范

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违法行为，按以下基准实施处罚：

(一) 较轻。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情节较轻，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给予警告处罚，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罚款，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 3 万元。

(二) 较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大的；违法情节较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给予警告处罚，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罚款，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 3 万元。

(三) 严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三次及以上的，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巨大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给予警告处罚，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 3 万元。

第八十七条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处罚：

(一) 较轻。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

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情节较轻，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罚款，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 3 万元。

（二）较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大的；违法情节较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罚款，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 3 万元。

（三）严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三次及以上的，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巨大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 3 万元。

第八十八条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处罚：

（一）较轻。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情节较轻，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罚款，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3万元。

(二) 较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大的；违法情节较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3万元。

(三) 严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三次及以上的，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巨大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3万元。

第八十九条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处罚：

(一) 较轻。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情节较轻，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3万元。

(二) 较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

损失较大的；违法情节较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罚款，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 3 万元。

（三）严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三次及以上的，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巨大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 3 万元。

第九十条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处罚：

（一）较轻。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情节较轻，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罚款，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 3 万元。

（二）较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大的；违法情节较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

较重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罚款，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 3 万元。

(三) 严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三次及以上的，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巨大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 3 万元。

第九十一条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处罚：

(一) 较轻。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情节较轻，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罚款，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 3 万元。

(二) 较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大的；违法情节较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罚款，

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3万元。

(三) 严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三次及以上的，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巨大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3万元。

第九十二条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处罚：

(一) 较轻。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情节较轻，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3万元。

(二) 较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大的；违法情节较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3万元。

(三) 严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三次及以上的，且

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巨大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 3 万元。

第九十三条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处罚：

(一) 较轻。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情节较轻，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罚款，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 3 万元。

(二) 较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大的；违法情节较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罚款，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 3 万元。

(三) 严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三次及以上的，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巨大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危

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 3 万元。

第九十四条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规定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处罚：

(一) 较轻。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情节较轻，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罚款，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 3 万元。

(二) 较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大的；违法情节较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罚款，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 3 万元。

(三) 严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三次及以上的，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巨大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

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 3 万元。

第九十五条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处罚：

(一) 较轻。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情节较轻，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罚款，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 3 万元。

(二) 较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大的；违法情节较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罚款，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 3 万元。

(三) 严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三次及以上的，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巨大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 3 万元。

第九十六条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

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处罚：

（一）较轻。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情节较轻，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罚款，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 3 万元。

（二）较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大的；违法情节较重，或者危害后果较重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罚款，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 3 万元。

（三）严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三次及以上的，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巨大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危害后果严重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 3 万元。

第九十七条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二项规定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

按照以下基准实施处罚：

(一) 较轻。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情节较轻，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罚款，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 3 万元。

(二) 较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大的；违法情节较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罚款，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 3 万元。

(三) 严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三次及以上的，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巨大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 3 万元。

第九十八条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处罚：

(一) 较轻。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

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情节较轻，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罚款，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 3 万元。

(二) 较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大的；违法情节较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罚款，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 3 万元。

(三) 严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三次及以上的，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巨大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 3 万元。

第九十九条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四项规定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处罚：

(一) 较轻。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情节较轻，或者危害后果、

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罚款，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 3 万元。

(二) 较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大的；违法情节较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罚款，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 3 万元。

(三) 严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三次及以上的，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巨大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 3 万元。

第一百条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五项规定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处罚：

(一) 较轻。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情节较轻，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罚款，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3万元。

(二) 较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大的；违法情节较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3万元。

(三) 严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三次及以上的，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巨大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3万元。

第一百零一条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六项规定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处罚：

(一) 较轻。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情节较轻，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3万元。

(二) 较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大的；违法情节较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罚款，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 3 万元。

(三) 严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三次及以上的，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巨大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 3 万元。

第一百零二条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项规定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处罚：

(一) 较轻。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情节较轻，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罚款，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 3 万元。

(二) 较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且不存在从

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大的；违法情节较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罚款，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 3 万元。

（三）严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三次及以上的，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巨大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 3 万元。

第一百零三条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八项规定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处罚：

（一）较轻。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情节较轻，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罚款，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 3 万元。

（二）较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大的；违法情节较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

较重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罚款，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 3 万元。

(三) 严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三次及以上的，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巨大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 3 万元。

第一百零四条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九项规定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处罚：

(一) 较轻。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情节较轻，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罚款，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 3 万元。

(二) 较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大的；违法情节较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罚款，

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3万元。

(三) 严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三次及以上的，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巨大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3万元。

第一百零五条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项规定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人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处罚：

(一) 较轻。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或者行贿数额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情节较轻，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3万元。

(二) 较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或者行贿数额较大的；违法情节较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3万元。

(三) 严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三次及以上的，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或者行贿数额巨大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 3 万元。

第一百零六条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处罚：

(一) 较轻。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情节较轻，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罚款，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 3 万元。

(二) 较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大的；违法情节较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罚款，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 3 万元。

(三) 严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三次及以上的，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

次，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巨大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 3 万元。

（四）特别严重。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予以注销。

第一百零七条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处罚：

（一）较轻。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情节较轻，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罚款，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 3 万元。

（二）较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大的；违法情节较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罚款，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 3 万元。

（三）严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三次及以上的，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

次，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巨大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 3 万元。

（四）特别严重。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予以注销。

第一百零八条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处罚：

（一）较轻。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情节较轻，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罚款，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 3 万元。

（二）较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大的；违法情节较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罚款，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 3 万元。

（三）严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三次及以上的，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巨大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危

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 3 万元。

（四）特别严重。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予以注销。

第一百零九条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处罚：

（一）较轻。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情节较轻，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罚款，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 3 万元。

（二）较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大的；违法情节较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罚款，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 3 万元。

（三）严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三次及以上的，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巨大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危

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 3 万元。

（四）特别严重。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予以注销。

第一百一十条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的“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处罚：

（一）较轻。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情节较轻，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罚款，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 3 万元。

（二）较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大的；违法情节较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罚款，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 3 万元。

（三）严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三次及以上的，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巨大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

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 3 万元。

（四）特别严重。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予以注销。

第一百一十一条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六项规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处罚：

（一）较轻。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情节较轻，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罚款，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 3 万元。

（二）较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大的；违法情节较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罚款，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 3 万元。

（三）严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三次及以上的，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巨大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有

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 3 万元。

（四）特别严重。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予以注销。

第一百一十二条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七项规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处罚：

（一）较轻。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情节较轻，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罚款，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 3 万元。

（二）较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大的；违法情节较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罚款，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 3 万元。

（三）严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三次及以上的，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巨大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

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 3 万元。

（四）特别严重。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予以注销。

第一百一十三条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八项规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处罚：

（一）较轻。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情节较轻，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罚款，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 3 万元。

（二）较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大的；违法情节较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罚款，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 3 万元。

（三）严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三次及以上的，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巨大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

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 3 万元。

（四）特别严重。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予以注销。

第一百一十四条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九项规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法务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处罚：

（一）较轻。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情节较轻，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罚款，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 3 万元。

（二）较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大的；违法情节较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罚款，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 3 万元。

（三）严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三次及以上的，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巨大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

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 3 万元。

（四）特别严重。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予以注销。

第一百一十五条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十项规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处罚：

（一）较轻。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情节较轻，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罚款，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 3 万元。

（二）较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大的；违法情节较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罚款，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 3 万元。

（三）严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三次及以上的，且不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巨大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

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 3 万元。

（四）特别严重。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予以注销。

第一百一十六条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十项规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内部管理混乱，导致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基准实施处罚：

（一）较轻。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违法所得较小，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违法所得，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罚款，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 3 万元。

（二）较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违法所得较大，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违法所得较小，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违法所得，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罚款，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 3 万元。

（三）严重。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违法所得巨大，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违法所得较大，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有违

法所得，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 3 万元。

（四）特别严重。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予以注销。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证机构及公证员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中较轻阶次中的“以上”包含本数，其他阶次中“以上”不包含本数，所有阶次中“以下”均包含本数。较小经济损失是指不满 1 万元，较大经济损失是指 1 万元以上不满 10 万元；重大经济损失是指 10 万元以上。

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人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中除“六个月以下”中的“以下”不包含本数外，其余的“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中较轻、一般、比较严重阶次中的“以上”包含本数，其他阶次中“以上”不包含本数，所有阶次中“以下”均包含本数。持续时间较短是指违法行为累计持续一个月以下，时间较长是指违法行为累计持续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违法时间长期持续是指违法行为累计持续六个月以上。违法所得或造成损失或转移财产较小是指各类数额累计 1 万元以下；违法所得或造成损失或转移财产较大是指各类数额累计 1 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或转移财产巨大是指各类数额累计5万元以上。行贿数额较小是指行贿数额累计3万元以下；行贿数额较大是指行贿数额累计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行贿数额巨大是行贿数额累计20万元以上。

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中较轻阶次中的“以上”包含本数，其他阶次中“以上”不包含本数，所有阶次中“以下”均包含本数。持续时间较短是指违法行为累计持续一个月以下，时间较长是指违法行为累计持续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违法时间长期持续是指违法行为累计持续六个月以上。违法所得或造成损失或转移财产较小是指各类数额累计2千元以下；违法所得或造成损失或转移财产较大是指各类数额累计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或转移财产巨大是指各类数额累计1万元以上。行贿数额较小是指行贿数额累计3万元以下；行贿数额较大是指行贿数额累计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行贿数额巨大是行贿数额累计20万元以上。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基准由山西省司法厅负责解释。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基准自2021年12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司法厅办公室

2021年11月19日印发
